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 111 年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 【人權文化與公民教育-生態種族平等意識與社會認知】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7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12601639J 號函及 109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90119225B 號令修正之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補助機關：教育部

三、招生對象：報名資格不符合者恕無法參與本班課程。

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
(二)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
(三) 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
四、招生名額：25人，不足17人取消開班，以40人為滿班原則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

【3451315】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再將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、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、最高學歷影本及報名表，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01)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【教師增能-人權教育】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六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錄取方式：報名截止次日，統一以E-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開課資訊，詳請至本處網頁「最新消息-開課通知」查閱。

八、上課時間：(本單位有調整課時間之權益)

111年 - 12/10(六)、12/11(日)、12/17(六)、12/18(日) · 08:30-17:30 · 共36小時。

九、費用說明：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含講義(不含書籍費、無線網路、圖書借閱等服務)。

十、上課地點：靜宜大學校本部(433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)。

十一、停車辦法：

學員於完成報名手續後，本處將在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(E-mail或簡訊)，第一次上課請出示【開/上課通知】email或簡訊入校。如期報到的學員，本處將提供免費學員證，並僅於上課時間入校使用。

十二、 課程簡介：

這門學分班的開設理念即是預期增進對一般人權及新興人權議題（居住正義、勞動人權、多元性別、網路倫理），特別是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外國人（包括移徙勞動人力）、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少數群體之個人權利或集體權利之認識，以確保弱勢者人權之保障與維護各族群固有語言、文化等之存續與發展。

- (一) 人權公民文化、真實自我與社會認知初探：人權與文化的起源、生態種族平等的價值探討
- (二) 向前看向後看：人權與個體自信、自我認同的探討
- (三) 戰鬥民族愛暴力？十歲的新娘：兒童也需要人權？從「各種人權與日常生活的關係」來反思社會刻板印象與標籤文化
- (四) 東南亞天使在身邊：認識各種人權與日常生活的關係，藉此反思己身是否能以寬容、和平和博愛的心，來看待不同的生命，綜合說明人權議題對全球、社會，乃自於個人的影響，並如何將所感受到的人權關懷應用於教學現場與生活。

十三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**本課程為學分班，經考核及格後始可取得研習學分(2 學分)**。本課程僅提供教師進修專長增能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。
- (二) **學分班依本校學則規定，缺席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欲請假時請提前告知請假時數，務請確實簽到(退)，切勿事後補簽或代簽。**
- (三) 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並請**準時**到校上課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- (四) 若對課程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下課時向授課老師請教，盡量避免於課程進行中提問或與授課老師討論，請尊重其他學員受教的權益。
- (五)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校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。
- (六)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。
- (七)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本處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。
- (八) 洽詢專線：04-26328001轉19101-19106共7線，或04-26329840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

111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

姓名	英文拼音 (需與護照相同) 毋須填寫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浮貼 照片 2 張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分證字號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職業類別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教	連絡電話	公：() 分機 家：() 行動電話：				
服務學校	學校： 任教科目：	E-mail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科系(所)肄、畢					
教師證字號		教育學程 修業期間	毋須填寫				
選課表	111年教師進修增能學分班課程名稱						費用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人權文化與公民教育\2學分】生態種族平等意識與社會認知						免費進修 毋須繳費
注意事項	<p>一、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「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」研習時數。</p> <p>二、繳交資料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報名表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個資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照片 2 張(製作通行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格教師證書影本(高中(含)以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報名期間之在職證明(或現任聘書)。</p> <p>三、退費辦法：依所報名課程簡章之退費辦法辦理。</p> <p>四、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，填完後您可： (一)郵寄至 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。 (二)傳真至 04-26320659，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，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。 (三)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7 共 7 線，服務專線：04-26329840。</p> <p>五、<u>個資聲明</u>：靜宜大學為教育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推廣教育班次使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 10 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，資訊系統與電子檔案儲存之資料則於前述使用目的存續期間留存，提供本校及相關單位使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，將可能無法完成推廣教育班次之行政作業。聯絡方式：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；電話：04-26328001 分機 19101 至 19108。</p>						
資格審查	我已同意上述注意事項：						(請以正楷簽名)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1.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3.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同意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簽)

(請黏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)

(請黏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)